证券代码:002320　　证券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26-48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独立董事黎青松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38,956,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28,000,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955,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2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956,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

9、公司部分董事、见证律师、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吴林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637,415,070	99.9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415,009	85.93%						
1.02	选举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637,488,816	99.9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488,755	86.61%						

议案一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吴林泽女士、文杰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项律师、黄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4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8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9月23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招商蛇口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招商蛇口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招商蛇口董事长授权事项专题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招商蛇口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各议案董事会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商晓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不涉及其持股数量的变化。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22日期间,"鸿路转债"累计有3,160,971张发生转股,转股数量为18,072,950股,公司总股本由704,478,739股增加至722,551,689股,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46.79%被动稀释至45.62%,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商晓波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双凤工业园鸿路钢构大厦A座1楼管理部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22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22日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704,478,739股增加至722,551,689股,导致公司持股5%权益变动过程以上股东商晓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其持股数量的变化。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	00254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A股	0	1.17			
合 计	0	1.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商晓波	合计持有股份	249,519,764	35.42%	249,519,764	34.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379,941	8.86%	62,379,941	8.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139,823	26.56%	187,139,823	25.9%
邓烨芳	合计持有股份	74,577,360	10.59%	74,577,360	1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577,360	10.59%	74,577,360	1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肥鸿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800,000	0.4%	2,800,000	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000	0.4%	2,800,000	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肥鸿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748,000	0.39%	2,748,000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8,000	0.39%	2,748,000	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备查文件

1、2026年9月1日及9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王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持股5%以上股东王京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9月19日至2026年12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732,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近日,公司收到王京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2026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22日,王京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8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其减持触及公司总股本1%的刻度。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京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19日—2026年9月22日				
权益变动过程	持股5%以上股东王京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6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2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7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京先生持股比例从8.30%减少至7.51%。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鸿合科技	股票代码	00295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87.60	0.79			
合 计	187.60	0.7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京	合计持有股份	1,965.2049	8.30	1,777.6049	7.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1.3012	2.08	303.7012	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3.9037	6.23	1,473.9037	6.2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持股5%以上股东王京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9月19日至2026年12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732,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王京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与上述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注: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二、备查文件

1、股东王京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5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作为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沪旭")的主要有限合伙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拟与其他合伙人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旭")、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贸易")协商,退出南昌沪旭并以实物分配等形式取得南昌沪旭持有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铁企投"或"标的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海沪旭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为南昌沪旭的基金管理人;海鸥贸易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为南昌沪旭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沪旭及海鸥贸易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的关联方上海沪旭、海鸥贸易、南昌沪旭,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1)。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方大特钢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基本形成报告初稿,正在履行对标的公司的进一步核查程序。交易相关方正在持续沟通协商,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导致终止交易的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4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发出通知,2026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机精工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2025年度业绩考核及薪酬核定情况的议案》

根据《国机精工所属企业负责人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规定,审议了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2025年度考核结果和薪酬核定情况。

关联董事闫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54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江西迈通收购公司事项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江西迈通健康饮品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国信证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迈通健康饮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迈通")收购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财务顾问,目前处于持续督导阶段。现因原财务顾问主办人薛本源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国信证券指定蔡瑜新先生(简历附后)接替薛本源先生担任本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许敏慧女士和蔡瑜新先生,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变更不会对持续督导工作的质量和进度产生影响,财务顾问团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确保督导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蔡瑜新先生简历

蔡瑜新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经济学硕士。202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家鸿口腔IPO、纽泰格可转债、倍思奇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73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2026年第50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62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8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涛先生、刘文清先生、杨子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杨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2、提名刘文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3、提名杨子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宏先生、沈辉先生、梁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刘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2、提名沈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3、提名梁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1)。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61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1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2日

至2026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选举杨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文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子嫣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刘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沈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梁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2	麒麟信安	2026/9/2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0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4楼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8日下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

明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按以上要求以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4楼

联系电话:0731-85528301

邮箱:IR@kylinsec.com.cn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杨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文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杨子嫣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刘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沈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梁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60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涛先生、刘文清先生及杨子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宏先生、沈辉先生及梁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沈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宏先生、梁放先生已完成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并取得学习证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涛先生、刘文清先生,因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事项,于2026年2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及充分讨论:杨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长期深耕国产操作系统领域,具备扎实的技术理论功底与产业实践经验,带领团队完成多项核心技术攻关并取得显著成果,推动公司核心产品在特种、电力等关键行业实现规模化应用,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与保障,对公司经营稳定、技术研发及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刘文清先生长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拥有中国科学院博士专业背景,在国产操作系统与信息安全领域积累深厚,全面参与了公司经营管控、重大项目落地、市场拓展与战略执行,对公司经营稳定及整体战略布局至关重要。杨涛先生、刘文清先生受到上述相关处罚后,均已进行深刻反省和认真总结,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合规经营与规范履职意识有效提升,且公司持续强化内控监督、合规培训,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因此,杨涛先生、刘文清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除前述公开谴责外,杨涛先生、刘文清先生没有其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涛先生、刘文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除此之外,其他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同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完成本次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涛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1982年7月至1985年8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电子技术学院(原解放军电子技术学院)教员;1985年至1993年,在国防科技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学位;1993年4月至1999年7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计算技术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0年5月至今,任北京华盾信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湖南麒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湖南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2025年12月,任长沙市湖湘军民融合促进中心理事长;2015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212,500股,持股比例为23.76%;通过持有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5%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泰安扬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50%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前述2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涛先生和杨子嫣女士系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杨涛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因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杨涛先生于2026年2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文清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科学院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总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中标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中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进修EMBA);2013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2025年12月,任长沙市湖湘军民融合促进中心副理事长;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湖南省鲲鹏生态创新中心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openEuler委员会常务委员;2023年4月至今,任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上海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2025年2月至今,任福建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及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北京麒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文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11,000股,持股比例为5.70%;通过持有瑞昌捷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67%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担任前述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刘文清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因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刘文清先生于2026年2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子嫣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建会员,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毕业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专员;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湖南超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子嫣女士通过持有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4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涛先生和杨子嫣女士系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杨子嫣女士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杨子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宏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工党党员,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硕士学历,教授。1983年7月至1985年8月,任河北大学教师;1985年8至1988年7月,在国防科技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88年7月至今,任湖南师范大学教师。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辉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致公党党员,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05年1月,在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企管总部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今,在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担任会计学院教师;2024年1月至今,担任湖南东映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5月至今,担任长沙百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荣岚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中大创远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放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湖南大学,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10月至2020年7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电子营业部、信用卡部负责人,2020年7月退休;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担任长沙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3年10月至2017年5月,担任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70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9月23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将用于创新药研发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9月15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70,000
补流期限	2025-9-29至2026-9-28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7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9月23日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